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82號

原告 曾焰明
訴訟代理人 曹世儒律師
被告 金達宏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李建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(114年度簡字第3556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雅文
法官 周宛瑩
法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段懿陽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